十堰市茅箭区政府采购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MJQ-202510-JZ001

项目单位：十堰市茅箭区中小学教学研究中心

项目名称：茅箭区教育互联网接入及校园网络运维保障等一体化服务项目

十堰市茅箭区政府采购中心

温馨提示：供应商特别注意事项

1．一律不接受纸质磋商（响应）文件，只接受具备法律效力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参与本项目前，应当到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www.hbca.org.cn）办理CA数字证书和电子签章。

2．供应商应依法妥善保管和使用CA数字证书（账号密码）、电子签章，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本项目使用CA数字证书（供应商的账号密码）、电子签章等形成的数据电文、电子签名等内容，将被视为具备法律效力且得到了供应商确认。

3．供应商应于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应充分考虑上传时的不可预见因素。逾期或错误投递的文件恕不接收。

4．★号条款均被视为重要指标要求，必须一一响应。若有一项带“★”的指标要求未响应或负偏离，将按无效磋商（响应）处理。

5．供应商应按照十堰市茅箭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客户端的要求，对客户端中每项要求上传对应的证明文件或相关内容。如未按要求对应上传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可视为未提供该项证明文件或相关内容。

6．根据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释义中关于供应商资格条件的解释，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经总公司授权后，采购人与集中采购机构允许其分支机构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但同一上级公司的两个分支机构不得同时参加投标。

7．供应商一旦依法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其响应文件中的相关内容（如标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等），将会随成交结果公告一并发布在网上，接受社会监督。

8．十堰市茅箭区政府采购中心不对供应商提交的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供应商发现相关资料被盗用或复制，应遵循法律途径解决，并追究侵权者责任。

9．不到达现场的供应商应在网上全程关注磋商程序。须在发出磋商或最后报价后20分钟内作出相应回复。

（本内容非磋商文件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醒。如有不一致，以文件为准。）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代磋商邀请函）

项目概况
茅箭区教育互联网接入及校园网络运维保障等一体化服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网上获取采购文件，服务联系电话：4006398178，并于 2025 年 11 月 4 日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MJQ-202510-JZ001

2.采购计划备案号：420302-2025-00268

3.项目名称：茅箭区教育互联网接入及校园网络运维保障等一体化服务项目

4.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5.预算金额：175.3485（万元）

6.最高限价：175.3485（万元）

7.采购需求：采购机房核心设备维护、茅箭区教育局局机关及辖区各中小学、幼儿园网络运维保障服务和部分备品备件设备。

8.合同履行期限：3 年

9.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磋商：否

10. 是否可采购进口产品：否

11.本项目（是/否）接受分包：否

12.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否

13.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为：15%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

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磋商采购活动。

4.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6.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应具备国家工信部或相关行政部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基础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分公司需提供总公司授权书，但同一上级公司的两个分支机构不得同时参加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5 年 10 月 24 日至 2025 年 11 月 3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网上获取

3.方式：供应商获取磋商文件可通过登录十堰市茅箭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http://61.183.19.141:10003/#/index）直接获取，流程如下：

（1）未注册账号的供应商，请先完成系统账号注册，经审核通过后再办理CA锁。方式为：打开十堰市茅箭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首页，点击“供应商注册”进入网上信息注册填写。供应商注册时应诚信、客观、真实和准确地填写相关信息，不能弄虚作假或假冒他人名义。否则，一经发现，将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并在有关网站上公示，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注册完成后由系统后台人员审核通过后可进行CA锁办理，办理细则及操作流程可在十堰市茅箭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首页右侧“CA办理指南”中查看。

（2）已有登录账号但未办理CA的用户可在获取文件有效时间内（北京时间、下同）登录十堰市茅箭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明确所申请具体项目标段，直接从网上下载磋商文件（注：未办理CA锁的供应商无法网上磋商，请潜在供应商合理安排时间及时前往湖北数字证书预受理平台办理CA，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已办理CA证书的供应商可在获取文件有效时间内登录十堰市茅箭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下载磋商文件。

4.售价：0 元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地点

1.截止时间：2025 年 11 月 4 日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网上提交

五、开启

1.时间：2025 年 11 月 4 日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十堰市茅箭区武当路 71 号茅箭区政府 3 号楼 4 楼政府采购中心电子评标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供应商无需提交纸质磋商响应文件，需于截止时间前在十堰市茅箭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上传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一份。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十堰市茅箭区中小学教学研究中心

地址：十堰市茅箭区北京路中学

联系人：周思强

联系电话：13429979514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十堰市茅箭区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十堰市茅箭区武当路 71 号茅箭区政府 3 号楼 4 楼

联系电话：0719-8796156

邮政编码：442000

电子邮箱：symjgpc@163.com

第二章供应商须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名称	内容
1	项目编号	MJQ-202510-JZ001
2	项目名称	茅箭区教育互联网接入及校园网络运维保障等一体化服务项目
3	项目属性	服务
4	采购人	十堰市茅箭区中小学教学研究中心
5	集中采购机构	十堰市茅箭区政府采购中心
6	监管部门	十堰市茅箭区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地址：十堰市茅箭区武当路 71 号茅箭区财政局院内，联系电话：0719-8780697
7	供应商资格条件	详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代磋商邀请函）”要求
8	响应文件	本次采购项目响应文件需提供十堰市茅箭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电子响应文件。未按要求提供规定格式响应文件的，将作无效响应处理。
9	电子版响应文件加密及时间	供应商应当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十堰市茅箭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选择所投包号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供应商完成响应文件上传后，“十堰市茅箭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电子签收凭证,提交时间以电子签收凭证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10	响应文件编制	供应商应按照客户端的要求上传相应的响应内容，合成响应文件，并通过 CA 上传。供应商未按照客户端规定要求上传相应的响应内容，其后果及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1	响应有效期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12	磋商保证金	不收取
13	响应文件递交时间	详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代磋商邀请函）”要求
14	开启时间、地点	详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代磋商邀请函）”要求
15	进口产品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16	备选方案	不允许

17	实物样品	不提交
18	现场考察	不组织集中现场考察
19	现场讲解或演示	是否要求现场讲解或演示：否
20	成交后分包	不允许
21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否。 （2）标的物所属行业：信息与技术服务。
22	联合体磋商	详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代磋商邀请函）”要求
23	磋商小组人数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三分之二。
24	评审专家的产生	湖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5	提交最后报价供应商的确定方式	磋商小组将对资格及符合性审查合格的供应商在十堰市茅箭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上发出最后报价邀请。供应商应在指定时间内提交满足要求的最后报价，供应商进行最后报价应按系统规定的格式报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响应处理。
26	磋商过程回复时间	现场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对磋商内容或最后报价等做出相应回复。 不到达现场的供应商应在网上全程关注开标程序。须在发出磋商记录或最后报价后30分钟内作出相应回复。否则磋商小组可认为供应商放弃相关权利，由此产生的后果供应商自行承担。
27	评审办法	详见第四章“评审办法及评分标准”要求
28	成交供应商确定方式	采购人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9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
30	质疑及提交	1.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提出质疑。地址详见第一章“磋商邀请书第八条”。 2.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3.采购人负责受理并答复供应商提出的针对采购文件或采购结果等实质性内容的质疑。 4.十堰市茅箭区政府采购中心负责受理并答复供应商对采购流程及程序或采购结果提出的质疑。

31	公告媒介	1.湖北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hubei.gov.cn 2.茅箭新闻网：http://www.symaojian.gov.cn/ 3.十堰市茅箭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http://61.183.19.141:10003/#/index
32	成交通知书领取	成交结果公告发布后，成交供应商可在十堰市茅箭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上的“成交通知书下载”版块下载相应通知书。
33	其他	1）除本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磋商文件中出现的类似于“近三年”或“前三年”“近五年”或“前五年”均指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前 3 年或前 5 年，以此类推。如：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为 2021 年 3 月 1 日，则“近三年”是指 2018 年 3 月 1 日至 2021 年 3 月 1 日。 2）如无特别说明，本磋商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不包括本数。磋商文件另有明确说明的，以说明为准。
34	政采贷融资	成交供应商可结合实际，按照《十堰市市级政府采购合同线上信用融资实施意见》的要求在政采贷平台融资。

注：如有供应商须知正文条款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一致，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

二、说明

1. 适用范围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中所述的项目的采购。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本次磋商的采购人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2.2 “监管部门”是指：十堰市茅箭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2.3 “集中采购机构”是指：十堰市茅箭区政府采购中心。

2.4 “供应商”是指：获取本磋商文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5 “合格的供应商”是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供应商。

2.6 “成交供应商”是指：经磋商小组推荐，采购人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2.7 “磋商文件”是指：竞争性磋商文件

2.8 “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文件要求编制包含价格、技术、服务和合同草案条款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3. 项目属性及定义

3.1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磋商文件中没有提及货物来源地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均应是本国货物，另有规定的除外。磋商的货物应是合法生产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能够按照合同规定的品牌、产地、质量、价格和有效期等履约。

3.2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政府自身需要的服务和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3.3“工程”是指：与建筑物、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无关的单独装修与修缮工程。

3.4 采购人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确定采购项目属性。按照《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无法确定的，按照有利于采购项目实施的原则确定。

4. 费用

4.1 供应商应当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集中采购机构不向成交供应商收取成交服务费。

5. 磋商文件的构成

本磋商文件包括：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代采购邀请函）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采购需求

第四章评审办法及评分标准

第五章合同书（参考格式）

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其他采购过程中由集中采购机构发出的澄清和修正文件，磋商小组在磋商过程中发出的对本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变动文件

6. 磋商文件疑问的提交

6.1 供应商对采购文件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就集中采购机构接受委托授权的范围向集中采购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应当及时作出答复（3 个工作日内），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6.2 供应商在项目磋商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未对磋商文件提出疑问的，集中采购机构将视其认同磋商文件，在规定的时间后就磋商文件内容提出的疑问将不予受理。

7.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或补充

7.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通过"十堰市茅箭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以数据电文通知及网上公告公布的形式通知所有已领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7.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应实时关注"十堰市茅箭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上发出的修改通知，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7.3 因"十堰市茅箭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系统故障导致无法响应的，十堰市茅箭区政府采购中心及时通知采购人，采购人视情况决定是否顺延磋商截止时间。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响应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后果。

7.4 当磋商文件和澄清文件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8. 现场考察（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考察）

8.1 采购人可以在磋商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现场考察。采购人组织现场考察的，供应商可对项目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以便获取有关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的资料。

8.2 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采购人现有的能被供应商利用的客观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依此作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任。

8.3 经采购人允许，供应商可进入项目现场进行考察，但供应商不得因此使采购人承担有关责任和蒙受损失。供应商应自行承担现场考察的全部费用、责任和风险。

三、响应文件

9. 语言和计量单位

9.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有关采购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或者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相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9.2 除非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 响应文件的构成

供应商编制的响应文件应在“十堰市茅箭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客户端”上完成。供应商未按照客户端规定要求上传相应的响应内容，其后果及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1. 响应文件的编制

11.1 供应商应当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下载“十堰市茅箭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客户端”，并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选择所投包号进行响应。

11.2 供应商应按照客户端的要求上传相应的响应内容，合成响应文件，并通过 CA 上传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照客户端规定要求上传相应的响应内容，其后果及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1.3 供应商完成响应文件上传后，“十堰市茅箭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电子签收凭证，提交时间以电子签收凭证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供应商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响应文件未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采购人（“十堰市茅箭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将拒收。

11.4 如磋商文件有分包要求，供应商对磋商文件中多个包进行响应的，其电子响应文件的编制应按每包要求分别上传。

11.5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提供的格式、要求、规定来编制响应文件。

11.6 供应商应对响应文件中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供应商应自觉接受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核实的要求。

11.7 因供应商响应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等，由此产生的后果及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2. 磋商报价

12.1 磋商报价包括供应商在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中的报价、磋商过程中的最后报价。磋商供应商的报价均应以人民币计价。

12.2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采购需求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照规定格式报出。供应商进行最后报价的，应当按照“十堰市茅箭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中最后报价的规定格式报出。供应商报价中不得包含磋商文件要求之外的内容，否则评审时不予核减，同时，报价中磋商文件规定内容不得漏项，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2.3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市场价格水平及其走势、供应商管理水平、方案以及由这些因素决定的项目成本水平等提出自己的报价，包含满足采购需求的所有费用、由磋商文件规定的或者其他原因应当由磋商供应商支付的税款和交纳的费用。但是不得以低于成本的价格进行报价。

12.4 每一种采购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2.5 成交供应商的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故供应商的报价应包含本采购内容全部工作所需的一切费用，即报价为“交钥匙”价。对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可能发生的其他费用（如：增加耗材、材料涨价、人工、运输成本增加等因素），采购人不予支付。

12.6 对于磋商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其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其报价中。

13. 备选方案

13.1 只允许供应商提供一个响应方案（磋商文件中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否则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14. 成交后分包（本项目不接受成交后分包）

14.1 磋商文件规定项目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成交后可以分包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14.2 以合同分包的形式预留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份额的，应当将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15. 联合体磋商（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15.1 两个及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与本项目。

15.2 采取联合体形式响应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15.3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签订联合体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主体及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且授权联合体牵头人代表各方对其响应文件盖章及签字，联合体牵头人所盖章签署的文件联合体各方均认可，其响应文件中应提供联合体协议。

15.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5.5 采取联合体形式响应的，响应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照要求在要求盖“公章”的地方，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供应商的单位电子印章，在“签字”的地方，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

15.6 联合体获取成交资格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15.7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15.8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响应的，其价格扣除相关规定详见第四章“评审办法及评分标准”。

16. 资格证明文件

16.1 供应商应按本节及第四章“评审办法及评分标准”的要求，提供足以证明其符合相关要求且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6.2 资格证明文件应真实、合法，并就此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16.3 电子响应文件中的证明资料的“复印件”均应为“原件的扫描件”。

16.4 资格证明文件内容详见第四章“评审办法及评分标准”中资格审查内容。

17. 磋商保证金

17.1 根据《十堰市财政局关于停止收取政府采购磋商保证金的通知》（十财采发〔2019〕63 号）的规定，凡使用财政性资金进行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收取磋商保证金。

18. 磋商有效期

18.1 磋商有效期从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计算，本次磋商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磋商供应商承诺的磋商有效期不足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8.2 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有效期截止之前，集中采购机构或采购人可要求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可拒绝集中采购机构或采购

人的这种要求，但其响应在原磋商有效期期满后将不再有效。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供应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响应内容。

19. 响应文件的签署

19.1 本次采购项目响应文件需提供十堰市茅箭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电子响应文件。未按要求提供规定格式响应文件的，将作无效响应处理。

19.2 响应文件格式文件要求“盖单位章”的地方，供应商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供应商的单位电子印章；要求“签字”的地方，供应商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联合体参与本项目的，响应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在要求“盖单位章”的地方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在要求“签字”的地方由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加盖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磋商文件有特别说明的除外，否则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19.3 十堰市茅箭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支持响应文件一键签章功能，供应商使用一键签章功能即代表供应商认可响应文件所有盖章页面当前页的内容。使用一键签章功能的，盖章位置不作要求。

19.4 供应商应按照十堰市茅箭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客户端的要求，对客户端中每一项要求上传对应的证明文件或响应内容。如未按照客户端要求对应上传的，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可视为其未提供该项的证明文件或响应内容。

20. 响应文件提交

20.1 截止时间是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首次送达、提交响应文件的最后时间。本次响应文件的送达地点以及截止时间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代采购邀请函）”。

20.2 供应商完成响应文件上传后，“十堰市茅箭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以电子签收凭证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供应商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响应文件未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十堰市茅箭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将拒收。

21. 响应文件的修改或者撤回

21.1 供应商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供应商撤回响应文件的，在“十堰市茅箭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直接进行撤回操作，所有操作系统将会进行记录。

21.2 从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至磋商有效期截止时间，供应商不得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

21.3 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在评审结束后，无论成交与否都不退还。

四、磋商

22. 竞争性磋商小组

22.1 采购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现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

22.2 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评审专家从湖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管理系统中随机抽取。

23. 供应商磋商的参与

23.1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可以携带本人身份证明或CA证书（账号、密码）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参加磋商。不到达现场的供应商应在网上全程关注开标程序，必须在发出磋商记录或最后报价后30分钟内做出相应回复。截止响应文件递交时间，首次报价时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进行报价，项目终止。

23.2 报价时，由集中采购机构工作人员在线进行报价一览表及响应文件服务器解密。

23.3 供应商对报价过程和报价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将及时处理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如供应商对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的回复不满意，可以在开标结束后1小时内通过十堰市茅箭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提出疑义。

23.4 如供应对报价过程和报价记录有疑义且未得到解答，可以在报价结束后1小时内通过十堰市茅箭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提出疑义。否则系统将自动视为供应商确认。

24.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24.1 在正式磋商前，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和本磋商文件第四章规定的程序和方法，对供应商进行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供应商方可进入磋商程序。

24.2 按照《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要求，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未被列入“信用中国” 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企业经营异常名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4.3 两个及以上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

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信息。

25. 磋商

25.1 磋商小组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小组对照磋商文件与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分别就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等进行磋商，并了解其报价组成情况。在磋商过程中，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5.2 对磋商响应文件中报价的修正

电子响应文件中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采购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电子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电子响应文件中磋商书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电子响应文件报价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电子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文件 25.2 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26.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说明

26.1 磋商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6.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以电子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供应商盖公章或电子签章。

26.3 供应商可以对参加竞争性磋商项目的采购需求提出优化建议，并以电子形式提交磋商小组。

26.4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以电子形式通知所有磋商供应商，并提供必要的修正时间。

26.5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对原响应文件进行技术、商务、价格修正，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应当实质性响应本磋商文件以及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并按磋商文件的规定进行签署。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与原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为准。不按要求签署或者逾期未提交响应文

件的，视同放弃磋商。

27. 最后报价

27.1 磋商小组将对资格及符合性审查合格的供应商在“十堰市茅箭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上以数据电文的形式发出最后报价邀请。要求磋商供应商在指定时间内提交满足要求的最后报价，供应商进行最后报价的，应当按照“十堰市茅箭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中最后报价的规定格式报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响应处理。最后报价为本次磋商采购活动中不可变动的最终价格。

27.2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27.3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7.4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7.5 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7.6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 号）第三条第四款的规定，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磋商小组将根据供应商最后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2 名及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

27.7 本次磋商采购活动提交最后报价供应商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7.8 如有需要，磋商小组可以进行多轮磋商，直至最终确定磋商文件中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如果磋商文件无需修改，可以直接要求磋商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

27.9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特殊情况下2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27.10 集中采购机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通过“十堰市茅箭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进行记录。

28. 相同品牌的认定

28.1 货物类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采购项目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供应商候选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将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

29. 保密

29.1 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监管机构、磋商小组及有关工作人员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五、成交与签订合同

30.确定成交供应商

30.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成交供应商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0.2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报价相同的并列，由采购人确定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以投票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30.3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集中采购机构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成交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政府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对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0.4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

放弃成交资格。

31. 合同授予标准

31.1 除本章“确定成交供应商”规定及其他法律规定的情形外，采购人把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且排名第一的供应商。

32. 签订合同

32.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2.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采购人可视项目实际情况支付预付款。

32.3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2.4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32.5 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32.6 采购人应当加强对成交供应商的履约管理，并按照采购合同约定，验收合格并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及时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对于成交供应商违反采购合同约定的行为，采购人应当及时处理，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六、质疑及提交

33. 质疑提交

33.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33.2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3.3 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1）质疑人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2）被质疑人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3）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质疑事项和明确的请求；

（4）质疑事项的事实根据、法律依据及其他必要的证明材料；

（5）提出质疑的日期；

（6）质疑人的署名及签章（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

（7）法人授权委托书（质疑人或法人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的，应当提供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34. 不予受理的情形

34.1 供应商未按本章“质疑及提交”规定的时限、内容及方式进行质疑的，集中采购机构不予受理。

七、相关条文解读

35.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36. 按照财政部《关于规范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依法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作出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行政处罚决定在全国范围内生效。

37.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38. 根据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释义中关于供应商资格条件的解释，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允许其分支机构参与响应。

八、其他注意事项

3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

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0.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九、政采贷融资

41. 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可结合实际，按照《十堰市市级政府采购合同线上信用融资实施意见》的要求在政采贷平台融资。官方网址：http://61.136.169.26:8888（详见附件16）

十、适用法律

42 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及供应商的一切采购活动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

43.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十一、磋商文件的解释权

44. 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为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所有。

第三章采购需求

一、采购需求一览表

序号	采购内容	简要技术指标	数量	备注
1	机房核心设备维护	详见“四、技术服务要求”	1 项	运营商机房
2	局机关网络运维保障		1 所	茅箭区教育局
3	九年一贯制学校网络运维保障		4 所	茅箭区实验学校 文锦学校 致远学校 大川学校
4	各中学网络运维保障		7 所	十堰市二中 十堰市实验中学 北京路中学 茅箭中学 天津路中学 东风二中 东风九中
5	各小学网络运维保障		19 所	十堰市实验小学 柳林小学 五堰小学 武当路小学 三堰小学 天津路二小 天津路一小 茅箭小学 火车站小学 二堰小学 西坪小学 鸳鸯小学 茅塔小学 大坪小学 许家小学 东风 44 小学 东风 51 小学 东风 52 小学 东风 54 小学
6	幼儿园网络运维保障		2 所	玖晟云著幼儿园 政府机关幼儿园
7	带宽租用		5Gbps	

8	专线链路		33 条	
9	万兆汇聚交换机		1 台	
10	48 口交换机		1 台	
11	24 口交换机		2 台	
12	24 口 POE 交换机		2 台	
13	8 口 POE 交换机		2 台	
14	吸顶 AP		8 台	
15	面板 AP		4 台	
16	室外定向 AP		1 台	
17	千兆模块		3 个	
18	万兆模块		2 个	
19	核心交换机维保		1 年	
20	防火墙维保		1 年	
21	AC 控制器维保		1 年	
22	防火墙病毒库授权		1 年	

二、项目概述

茅箭区互联网接入及网络运维保障等一体化服务项目是通过购买服务的方式，将公办中小学互联网上网统一带宽出口、各单位校园网统一运维保障、无线上网集中实名认证及全区漫游、网络安全统一管理等外包给专业的网络运营商，提供一体化服务，解决各校宽带网络故障率高、专业运维人员严重缺乏、分散式外网出口使用效率低、网络安全无保障等问题，为茅箭区教育数字化转型提供强力支撑。

三、国家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颁布的强制标准、规范

（1）《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 147 号）

（3）《国家信息化领导小组关于加强信息安全保障工作的意见》（中办发〔2003〕27号）

（4）《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划分准则》（GB 17859-1999）

（5）《信息安全技术信息系统物理安全技术要求》（GB/T 21052-2007）

（6）《信息安全技术信息系统安全管理要求》（GB/T 20269-2006）

（7）《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基础安全技术要求》（GB/T 20270-2006）

（8）《信息安全技术信息系统安全通用技术要求》（GB/T 20271-2006）

（9）《信息安全技术信息安全风险评估规范》（GB/T 20984-2007）

（10）《信息安全技术信息安全风险处理实施指南》（GB/T 33132-2016）

（11）《信息技术安全技术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要求》（GB/T 22080-2016）

（12）《数据中心设计规范》（GB 50174-2017）

（13）《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过程指南》（GB/T 28449-2018）

（14）《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安全设计技术要求》（GB/T 25070-2019）

四、技术服务要求

说明：

1.供应商在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技术服务响应、偏离说明表》中应对以下条款逐项进行响应描述或偏离说明。未逐项进行响应描述或偏离说明的，按照**磋商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2.磋商文件中“★”标注的技术服务及商务要求，应满足或优于，如有不满足的按照**磋商响应文件无效处理**。磋商文件中有“▲”号的条款，为第四章“评审办法及评分标准”中的评分内容。

序号	技术条款	功能及技术参数	评审点
1	机房核心设备维护	1.1 区教育局不建城域网网管机房，不安排专门的技术人员。城域网核心出口设备由网络运营商专业托管，网络运营商必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基础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网络运营商托管的设备包括目前茅箭区教育城域网机房正在使用的10台设备和在三年服务周期内新增加其他城域网机房网络设备，对所有新增的机房托管网络设备，不产生任何费用。	
		1.2 核心交换机、防火墙、上网行为管理、无线控制器、无线认证平台及服务器、区教研平台及服务器、MCU等设备日常维护、灰尘清理及故障排查处理。	
		1.3 城域网出口网络攻击日常监测，网络安全服务保障，	

序号	技术条款	功能及技术参数	评审点
		根据城域网内接入学校需求制定城域网出口防火墙访问控制策略、入侵检测与防御策略，防止网络攻击和非法访问。	
		1.4 日常新学校无线网络上网设备接入认证服务。	
		1.5 对主干链路网络设备进行定期健康检查，至少每月一次，及时发现网络运行中出现的隐患，确保网络运行稳定。	
		1.6 承诺每年服务期满后，将相关资料规范整理，胶装成册，交采购人验收签字后，支付服务费用。	★
		1.7 托管在专业机房网络核心设备需提供 7×24 小时现场值班（需明确值班人员联系方式）和安全监测、异常预警及季度安全报告。	▲
		1.8 协助学校完成其他平台和网络网站的接入与测试服务（如：公安雪亮监控平台、政务网等）	
		1.9 协助学校完成与网络相关的网络安全演练、规划建议、测试建议、网络调整建议，评估网络性能等服务。	
		1.10 故障设备返修及备品备件更换服务(不含备品备件采购金额）。	
		1.11 安全监测：实时监测网络流量、攻击行为，发现异常及时预警并采取相应措施，定期生成网络安全报告。	
		1.12 城域网机房设备专业托管。机房设备包括目前需托管的 10 台设备和三年服务期内新增加其他设备。对新增加托管的网络设备，不产生任何费用。	
		1.13 根据维保服务项目内容，核心设备专人值守；制定网络故障、安全事件等应急预案，定期进行演练，确保在突发情况下能够快速响应和处理。	
		1.14 该轮服务项目三年到期后，成交供应商必须无条件配合采购人及新一轮项目服务成交方，及时完成机房核心设备的迁移工作，绝不能影响甲方的正常使用	★
		1.15 提供教育城域网网络组网架构方案和网络割接对接方案（要求提供双链路冗余设计，含主备链路、带宽实时监控机制方案，组网割接可参考现有网络拓扑图）	▲
		1.16 需兼容对接目前茅箭教育系统各单位正在使用的相关应用与服务，提供相关方案，包括云桌面、学安监控、中考标准化考场视频汇聚。	▲
		1.17 定期巡检：提供每季度、年度对核心设备（交换机/AC 控制器/无线 AP 等）进行物理巡检的方案，巡检内容包括设备除尘、配置备份、链路测试等等。	▲
		1.18 软件升级：及时对网络设备进行配置优化、版本升级（含测试流程），修复安全漏洞，提升设备性能和稳定性，升级前进行充分测试，确保不影响现有网络运行。	▲
		1.19 安全策略制定：根据城域网内接入学校需求制定城域网出口防火墙访问控制策略、入侵检测与防御策略，防止网络攻击和非法访问。互联网出口具备抗 DDoS 攻击防护服务能力，需具备：①反钓鱼防护；②威胁防护；③域名修	▲

序号	技术条款	功能及技术参数	评审点
		正功能；④流量压制功能；⑤高防服务。	
		1.20 安全演练：每年至少 2 次网络安全和数据安全应急演练（模拟攻击、数据泄露、病毒入侵等场景）和 2 次安全培训。	▲
		1.21 无线实名：科学监测、管理好无线上网络实名认证（关联教师手机号）相关工作，无线终端访问网络日志留存不少于 6 个月。	▲
2	局机关网络运维保障	2.1 机关办公楼网络日常维护、故障处理，机房设备灰尘清理，根据办公室网络使用情况，对网络拓扑、VLAN 划分、IP 地址分配等进行优化，保障网络高效运行。定期备份网络设备配置文件，防止配置丢失或损坏。	
		2.2 对办公楼网络拓扑和设备信息进行阶段性整理、收集和归档，形成体系化资料。	
		2.3 对网络设备的性能进行信息采集，记录、统计和分析，以便第一时间发现问题，采取归避措施。	
		2.4 根据局机关的实际网络环境、日常维护总结及业务维护问题记录，组织编写针对学校维护人员的维护指导手册	
		2.5 协助局机关完成与网络相关的规划建议、测试建议、网络调整建议，评估网络性能等服务。	
		2.6 病毒防护：协助部署网络版杀毒软件，定期更新病毒库，对校园网络进行病毒扫描和清除，保障网络安全。	
		2.7 校园无线网络上网设备接入服务。	
		2.8 定期巡检：提供每季度、年度对核心设备（交换机/AC 控制器/无线 AP 等）进行物理巡检的方案，巡检内容包括设备除尘、配置备份、链路测试等等。	
		2.9 故障设备返修及备品备件更换（不含备品备件采购金额）。	
		2.10 提供 7×24 小时故障报修服务，接到故障通知后，市区内 2 小时内、郊区 4 小时内到达现场，一般故障 4 小时内修复，复杂故障给出明确修复时间节点并尽快解决。对损坏设备及时更换，保障网络正常运行。	
		2.11 服务评估：每季度与学校沟通，收集服务反馈，不断优化服务质量。	
3	九年一贯制学校网络运维保障	3.1 校园网络日常维护、故障处理，根据学校网络使用情况，对网络拓扑、VLAN 划分、IP 地址分配等进行优化，保障网络高效运行。定期备份网络设备配置文件，防止配置丢失或损坏。	
		3.2 核心交换机、防火墙、上网行为管理、无线控制器、无线认证平台及服务器等设备日常维护、灰尘清理及故障排查处理。	
		3.3 对学校网络拓扑和设备信息进行阶段性整理、收集和归档，形成体系化资料。	

序号	技术条款	功能及技术参数	评审点
		3.4 对网络设备的性能进行信息采集，记录、统计和分析，以便第一时间发现问题，采取归避措施。	
		3.5 根据学校的实际网络环境、日常维护总结及业务维护问题记录，组织编写针对学校维护人员的维护指导手册。	
		3.6 协助学校完成与网络相关的规划建议、测试建议、网络调整建议，评估网络性能等服务。	
		3.7 病毒防护：协助部署网络版杀毒软件，定期更新病毒库，对校园网络进行病毒扫描和清除，保障网络安全。	
		3.8 校园无线网络上网设备接入服务。	
		3.9 定期巡检：提供每季度、年度对核心设备（交换机/AC控制器/无线 AP 等）进行物理巡检的方案，巡检内容包括设备除尘、配置备份、链路测试等等。	
		3.10 故障设备返修及备品备件更换(不含备品备件采购金额）。	
		3.11 提供 7×24 小时故障报修服务，接到故障通知后，市区内 2 小时内、郊区 4 小时内到达现场，一般故障 4 小时内修复，复杂故障给出明确修复时间节点并尽快解决。对损坏设备及时更换，保障网络正常运行。	
		3.12 服务评估：每季度与学校沟通，收集服务反馈，不断优化服务质量。	
4	各中学网络运维保障	4.1 校园网络日常维护及故障处理，根据学校网络使用情况，对网络拓扑、VLAN 划分、IP 地址分配等进行优化，保障网络高效运行。定期备份网络设备配置文件，防止配置丢失或损坏。	
		4.2 后期校园网络升级改造需要配合重新组网接入城域网。	
		4.3 对校园网核心交换机、防火墙、上网行为管理、无线控制器、等设备日常维护、灰尘清理及故障排查处理。	
		4.4 对学校网络拓扑和设备信息进行阶段性整理、收集和归档，形成体系化资料。	
		4.5 对网络设备的性能进行信息采集，记录、统计和分析，以便第一时间发现问题，采取归避措施。	
		4.6 根据学校的实际网络环境、日常维护总结及业务维护问题记录，组织编写针对学校维护人员的维护指导手册。	
		4.7 协助学校完成与网络相关的规划建议、测试建议、网络调整建议，评估网络性能等服务。	
		4.8 病毒防护：协助部署网络版杀毒软件，定期更新病毒库，对校园网络进行病毒扫描和清除，保障网络安全。	
		4.9 校园无线网络上网设备接入服务。	
		4.10 定期巡检：提供每季度、年度对核心设备(交换机/AC控制器/无线 AP 等）进行物理巡检的方案，巡检内容包括设备除尘、配置备份、链路测试等等。	
		4.11 城域网故障设备返修及备品备件更换(不含备品备件	

序号	技术条款	功能及技术参数	评审点
		采购金额）。	
		4.12 提供 7×24 小时故障报修服务，接到故障通知后，市区内 2 小时内、郊区 4 小时内到达现场，一般故障 4 小时内修复，复杂故障给出明确修复时间节点并尽快解决。对损坏设备及时更换，保障网络正常运行。	
		4.13 服务评估：每季度与学校沟通，收集服务反馈，不断优化服务质量	
5	各小学网络运维保障	5.1 校园网络日常维护、故障处理，根据学校网络使用情况，对网络拓扑、VLAN 划分、IP 地址分配等进行优化，保障网络高效运行。定期备份网络设备配置文件，防止配置丢失或损坏。	
		5.2 校园网核心交换机、防火墙、无线控制器、无线认证平台及服务器等设备日常维护、灰尘清理及故障排查处理。	
		5.3 对学校网络拓扑和设备信息进行阶段性整理、收集和归档，形成体系化资料。	
		5.4 对网络设备的性能进行信息采集，记录、统计和分析，以便第一时间发现问题，采取归避措施。	
		5.5 根据学校的实际网络环境、日常维护总结及业务维护问题记录，组织编写针对学校维护人员的维护指导手册。	
		5.6 协助学校完成与网络相关的规划建议、测试建议、网络调整建议，评估网络性能等服务。	
		5.7 病毒防护：协助部署网络版杀毒软件，定期更新病毒库，对校园网络进行病毒扫描和清除，保障网络安全。	
		5.8 校园无线网络上网设备接入服务。	
		5.9 定期巡检：提供每季度、年度对核心设备（交换机/AC 控制器/无线 AP 等）进行物理巡检的方案，巡检内容包括设备除尘、配置备份、链路测试等等。	
		5.10 故障设备返修及备品备件更换(不含备品备件采购金额）。	
		5.11 提供 7×24 小时故障报修服务，接到故障通知后，市区内 2 小时内、郊区 4 小时内到达现场，一般故障 4 小时内修复，复杂故障给出明确修复时间节点并尽快解决。对损坏设备及时更换，保障网络正常运行。	
		5.12 服务评估：每季度与学校沟通，收集服务反馈，不断优化服务质量。	
6	幼儿园网络运维保障	6.1 校园网络重新组网规划并入教育城域网。	
		6.2 校园网络日常维护、故障处理，根据学校网络使用情况，对网络拓扑、VLAN 划分、IP 地址分配等进行优化，保障网络高效运行。定期备份网络设备配置文件，防止配置丢失或损坏。	
		6.3 校园网核心交换机、无线控制器等设备日常维护、灰尘清理及故障排查处理。	
		6.4 对学校网络拓扑和设备信息进行阶段性整理、收集和	

<table>
<tr><th>序号</th><th>技术条款</th><th>功能及技术参数</th><th>评审点</th></tr>
<tr><td rowspan="10"></td><td rowspan="10"></td><td>归档，形成体系化资料。</td><td></td></tr>
<tr><td>6.5 对网络设备的性能进行信息采集，记录、统计和分析，以便第一时间发现问题，采取归避措施。</td><td></td></tr>
<tr><td>6.6 根据学校的实际网络环境、日常维护总结及业务维护问题记录，组织编写针对学校维护人员的维护指导手册。</td><td></td></tr>
<tr><td>6.7 协助学校完成与网络相关的规划建议、测试建议、网络调整建议，评估网络性能等服务。</td><td></td></tr>
<tr><td>6.8 病毒防护：协助部署网络版杀毒软件，定期更新病毒库，对校园网络进行病毒扫描和清除，保障网络安全。</td><td></td></tr>
<tr><td>6.9 校园无线网络上网设备接入服务。</td><td></td></tr>
<tr><td>6.10 定期巡检：提供每季度、年度对核心设备（交换机/AC控制器/无线 AP 等）进行物理巡检的方案，巡检内容包括设备除尘、配置备份、链路测试等等。</td><td></td></tr>
<tr><td>6.11 故障设备返修及备品备件更换（不含备品备件采购金额）。</td><td></td></tr>
<tr><td>6.12 提供 7×24 小时故障报修服务，接到故障通知后，市区内 2 小时内、郊区 4 小时内到达现场，一般故障 4 小时内修复，复杂故障给出明确修复时间节点并尽快解决。对损坏设备及时更换，保障网络正常运行。</td><td></td></tr>
<tr><td>6.13 服务评估：每季度与学校沟通，收集服务反馈，不断优化服务质量。</td><td></td></tr>
<tr><td rowspan="2">7</td><td rowspan="2">带宽租用</td><td>7.1 提供城域网互联网出口带宽≥5Gbps（上下行速率对等），支持免费动态扩容（含大型活动临时扩容）。</td><td>▲</td></tr>
<tr><td>7.2 为各学校（含局机关）提供 100Mbps-1Gbps 不同速率的上下行对等专线链路带宽，支持免费动态扩容，最大化提高各单位出口带宽的使用效率。</td><td></td></tr>
<tr><td rowspan="5">8</td><td rowspan="5">专线链路租用</td><td>8.1 提供上下行对等的专线裸纤链路。</td><td></td></tr>
<tr><td>8.2 链路冗余：采用主备链路设计，当主链路出现故障时，自动切换至备用链路，切换时间小于 50ms，保障网络不间断。</td><td></td></tr>
<tr><td>8.3 网络质量保障：①链路时延≤5ms、误码率≤10E-7；②链路可用率≥99.99%、链路倒换时间≤50ms；③平均每公里光衰≤0.25dB。</td><td>▲</td></tr>
<tr><td>8.4 链路冗余：采用主、备链路设计，当主链路出现故障时，自动切换至备用链路，切换时间小于 50ms，保障网络不间断。</td><td></td></tr>
<tr><td>8.5 运营商提供的互联网接入及链路等服务，必须兼容目前茅箭教育系统各单位正在使用的其他运营商提供的相关终端设备与服务等，确保不能因为运营商的变更而影响使用效果与体验。</td><td></td></tr>
<tr><td>9</td><td>万兆汇聚交换机</td><td>9.1 交换容量≥670Gbps，包转发率≥170Mpps（数值以最小值为准）。千兆 SFP 光口≥24，千兆 Combo 口≥8，万兆 SFP+光口≥4，专用堆叠口≥2。</td><td>▲</td></tr>
</table>

序号	技术条款	功能及技术参数	评审点
		9.2 设备支持复位按钮和清配置按钮（PNP），支持 ID 指示灯维护人员可以在后台点亮后快速定位设备位置。	
		9.3 处理器≥2 核，主频≥1.1GHz，内存≥2GB，Flash≥1G。	
		9.4 设备 CPU、转发芯片为自研芯片。	
		9.5 交换机支持 MAC 认证、802.1x 认证，实现用户策略（VLAN、QoS、ACL）的动态下发。支持基于端口粒度的 802.1x 认证、MAC 认证和混合认证。	
		9.6 支持 MAC 表项≥32K，ARP 表容量≥2K，IPv4 路由规格≥4K，IPv6 路由规格≥1K。	
		9.7 支持静态路由，支持 RIP、RIPng、OSPF、OSPFv3、VRRP、VRRP6、路由策略、策略路由。	
		9.8 支持 ERPS 标准以太环网协议，故障倒换收敛时间小于 50ms。	
		9.9 交换机支持 SNMPv1/v2c/v3、CLI（命令行）、Web 网管、SSHv2.0 等多样化的管理和维护方式。支持 RMON、多日志主机、端口流量统计和网络质量分析，便于网络优化和改造。	
		9.10 支持二层镜像、三层镜像、远程镜像、流镜像功能。	
		9.11 支持 CPU 防攻击（CPCAR）、攻击溯源、DAI、IPSG、MACsec、DHCPv6Snooping、可信启动、数字签名等安全技术。	▲
		9.12 支持 Telemetry 技术，配合网络分析组件通过智能故障识别算法对网络数据进行分析，精准展现网络实时状态，并能及时有效地定界故障以及定位故障发生原因，发现影响用户体验的网络问题，精准保障用户体验。	
10	48 口交换机	10.1 交换容量≥670Gbps，包转发率≥160Mpps（数值以最小值为准）。固化千兆电口≥48，千兆光口≥4。支持风扇散热。	▲
		10.2 支持静态路由，支持 RIP、RIPng、OSPF、OSPFv3、VRRP、VRRP6、路由策略、策略路由。	
		10.3 支持 MAC 地址≥32K，Arp 规格≥2K。支持 CPU 防攻击、IP 源地址保护（PSG）、动态 ARP 检测（DAI）、源地址验证改进（SAVI）、MACsec 和可信启动等安全特性。	
		10.4 支持 IPv4 路由表≥4K，支持 IPv6 路由表≥1K。交换机支持 802.1X 认证、MAC 认证和 WebPortal 认证。最高支持≥1024 认证用户同时在线。	
		10.5 支持支持 SNMPv1/v2c/v3、CLI（命令行）、Web 网管、SSHv2.0、RMON 等管理和维护方式。	
		10.6 交换机支持基于 UCL 用户组的业务随行，不论是有线还是无线用户，也不论用户在何处登陆，获得任何 IP 地址，用户都获得相同的访问权限。	
		10.7 设备使用自研 CPU 和转发芯片。	

序号	技术条款	功能及技术参数	评审点
		10.8 交换机支持网络切片,切片互相隔离,保障切片带宽。切片外流量拥塞不影响切片的保障带宽。支持 sFlow 对指定的业务流进行流量统计。	
		10.9 交换机支持实时时钟（RTC），支持电源模块临终遗言功能。当电源模块出现异常时，会留下最后的故障信息供管理员诊断。	
		10.10 支持本地管理和云管理两种方式，可以通过云管理平台对交换机进行云端配置、监控、巡检等，减少部署和运维的投入。	
11	24 口交换机	11.1 交换容量≥670Gbps，包转发率≥125Mpps（数值以最小值为准）。固化千兆电口≥24，千兆光口≥4。支持风扇散热。	▲
		11.2 支持静态路由，支持 RIP、RIPng、OSPF、OSPFv3、VRRP、VRRP6、路由策略、策略路由。	
		11.3 支持 MAC 地址≥32K，Arp 规格≥2K。支持 CPU 防攻击、IP 源地址保护（PSG）、动态 ARP 检测（DAI）、源地址验证改进（SAVI）、MACsec 和可信启动等安全特性。	
		11.4 支持 IPv4 路由表≥4K，支持 IPv6 路由表≥1K。交换机支持 802.1X 认证、MAC 认证和 WebPortal 认证。最高支持≥1024 认证用户同时在线。	
		11.5 支持超级虚拟交换网,采用纵向虚拟化技术,将核心、汇聚和接入层设备虚拟为一台设备进行集中管理，减少设备管理数量，简化用户运维场景，提高用户运维效率。	▲
		11.6 设备支持复位按钮和清配置按钮（PNP），支持 ID 指示灯维护人员可以在后台点亮后快速定位设备位置。	
		11.7 为确保设备性能及未来升级预留空，处理器≥2 核，主频≥1.1GHz，内存≥2GB，Flash≥1G。	
		11.8 设备使用自研 CPU 和转发芯片。	
		11.9 支持 WRR、DRR、SP、WRR＋SP、DRR+SP 队列调度算法，支持对端口入方向、出方向进行速率限制，支持基于队列限速和端口整形的功能。	
		11.10 支持 Telemetry 技术，实时采集设备数据并上送至网络分析组件平台，通过智能故障识别算法对网络数据进行分析，精准展现网络实时状态，及时定界故障以及故障发生原因，精准保障用户体验。	
12	24 口 POE 交换机	12.1 交换容量≥670Gbps，包转发率≥125Mpps（数值以最小值为准）。固化千兆电口≥24，千兆光口≥4，支持 PoE+。支持风扇散热。	▲
		12.2 支持快速 POE 功能，当交换机电源上电时，支持秒级实现对 PD 设备的供电。支持永久 POE 功能，当交换机重启时，对下挂 PD 设备供电不会中断，实现 PoE 供电零中断。	
		12.3 支持静态路由，支持 RIP、RIPng、OSPF、OSPFv3、VRRP、VRRP6、路由策略、策略路由。	

序号	技术条款	功能及技术参数	评审点
		12.4 支持MAC地址≥32K，Arp规格≥2K，支持CPCAR、攻击溯源、DAI、IPSG、可信启动、数字签名等安全技术。	
		12.5 支持IPv4路由表≥4K，支持IPv6路由表≥1K。交换机支持802.1X认证、MAC认证和WebPortal认证。最高支持≥1024认证用户同时在线。	
		12.6 支持支持SNMPv1/v2c/v3、CLI（命令行）、Web网管、SSHv2.0、RMON等管理和维护方式。	
		12.7 交换机支持基于UCL用户组的业务随行,不论是有线还是无线用户,也不论用户在何处登陆,获得任何IP地址,用户都获得相同的访问权限。	
		12.8 设备使用自研CPU和转发芯片。	
		12.9 交换机支持网络切片,切片互相隔离,保障切片带宽。切片外流量拥塞不影响切片的保障带宽。支持sFlow对指定的业务流进行流量统计。	
		12.10 交换机支持实时时钟（RTC），支持电源模块临终遗言功能。当电源模块出现异常时，会留下最后的故障信息供管理员诊断。	
13	8口POE交换机	13.1 交换容量≥670Gbps，包转发率≥100Mpps（数值以最小值为准）。固化千兆电口≥8，千兆光口≥4，支持PoE+。支持风扇散热。	▲
		13.2 支持快速POE功能，当交换机电源上电时，支持秒级实现对PD设备的供电。支持永久POE功能，当交换机重启时，对下挂PD设备供电不会中断，实现PoE供电零中断。	
		13.3 支持静态路由，支持RIP、RIPng、OSPF、OSPFv3、VRRP、VRRP6、路由策略、策略路由。	
		13.4 支持超级虚拟交换网,采用纵向虚拟化技术,将核心、汇聚和接入层设备虚拟为一台设备进行集中管理，减少设备管理数量，简化用户运维场景，提高用户运维效率。	
		13.5 设备支持复位按钮和清配置按钮（PNP），支持ID指示灯维护人员可以在后台点亮后快速定位设备位置。	
		13.6 处理器≥2核，主频≥1.1GHz，内存≥2GB，Flash≥1G。	
		13.7 设备使用自研CPU和转发芯片。	
		13.8 支持WRR、DRR、SP、WRR＋SP、DRR+SP队列调度算法，支持对端口入方向、出方向进行速率限制，支持基于队列限速和端口整形的功能。	
		13.9 支持Telemetry技术,实时采集设备数据并上送至网络分析组件平台，通过智能故障识别算法对网络数据进行分析，精准展现网络实时状态，及时定界故障以及故障发生原因，精准保障用户体验。	
		13.10 支持本地管理和云管理两种方式，可以通过云管理平台对交换机进行云端配置、监控、巡检等，减少部署和运维的投入。	

序号	技术条款	功能及技术参数	评审点
14	吸顶 AP	14.1 支持 Wi-Fi7（802.11be）标准的室内 AP，支持 2.4GHz(2x2MIMO)和 5GHz(2x2MIMO)双频同时提供业务。	▲
		14.2 总空间流数≥4，整机速率≥3.5Gbps。2.5GE 电口≥1个,USB 接口≥1个,可用于扩展外置物联网(支持 ZigBee、RFID 等协议）。	
		14.3 AP 内置动态变焦智能天线，支持全向和高密覆盖模式，根据不同场景可动态调整覆盖模式。AP 支持 MLO 冗余传输（多链路发送相同报文）。	
		14.4 内置蓝牙，可实现蓝牙串口运维。	
		14.5 支持星闪 SLE1.0 近距离无线连接技术。	
		14.6 支持 4096QAM，支持 20M、40M、80M、160M 频宽及该频宽下的 ShortGI。	
		14.7 支持 802.11k、802.11v 协议的智能漫游，支持 802.11r 协议的快速漫游，支持 WPA3 认证。	
		14.8 单用户性能，单手机终端接入 Wi-Fi7AP 测试无线吞吐，在 5G 的 160MHz 频宽下可达 2.30Gbps	
		14.9 AP 支持和 Wi-FiCPE 建立两条无线并发数据链路，通过双发选收功能可减少丢包和降低时延,保障业务可靠性。	
		14.10 AP 自主可控，使用国产自研 CPU 芯片和 Wi-Fi 基带芯片。	
		14.11 支持业务数据的隧道转发和直接转发两种方式，支持同一 VLAN 中不同的无线终端之间的访问隔离，支持 Telemetry 协议可以高速采集 AP 状态和应用体验参数。	
		14.12 支持 FIT、云管理工作模式，可通过云管理平台对 AP 设备及业务进行管理和运维，节省网络运维成本。	
15	面板 AP	15.1 支持 Wi-Fi7（802.11be）标准的面板 AP，支持 2.4GHz(2x2MIMO)和 5GHz(2x2MIMO)双频同时提供业务。	
		15.2 总空间流数≥4，整机速率≥3.5Gbps。2.5GE 电口≥1 个，GE 电口≥4 个，RJ45 直通口≥2 个，USB 接口≥1 个。	▲
		15.3 内置智能天线,基于智能切换算法自动调节覆盖方向和信号强度，以适应应用环境变化，并且可以随终端的移动进行精准稳定的覆盖。	
		15.4 内置蓝牙，可实现蓝牙串口运维。	
		15.5 支持 4096QAM，支持 20M、40M、80M、160M 频宽及该频宽下的 ShortGI。	
		15.6 支持 802.11k、802.11v 协议的智能漫游，支持 802.11r 协议的快速漫游，支持 WPA3 认证。	
		15.7 AP 自主可控，使用国产自研芯片（CPU 芯片和 Wi-Fi 基带芯片）。	
		15.8 支持业务数据的隧道转发和直接转发两种方式,支持同一 VLAN 中不同的无线终端之间的访问隔离，支持 Telemetry 协议可以高速采集 AP 状态和应用体验参数。	

序号	技术条款	功能及技术参数	评审点
		15.9 支持 FIT、云管理工作模式，可通过云管理平台对 AP 设备及业务进行管理和运维，节省网络运维成本。	
16	室外定向 AP	16.1 支持 Wi-Fi7(802.11be)标准的室外 AP，支持 2.4GHz（2x2）+5GHz（4x4）、5GHz（2x2）+5GHz（4x4）同时工作，2.4GHz 射频可按需灵活切换为 5G 射频使用。	
		16.2 总空间流数≥6，整机速率≥8.6Gbps。10GE 光口≥1 个，2.5GE 电口≥1 个，配置≥6 根外置全向天线。	▲
		16.3 内置多协议 IoT 接口，可灵活支持 ZigBee、HomeKit、Thread 等协议。USB 接口≥1 个，可用于扩展外置物联网（支持 ZigBee、RFID、UWB 等协议）。	
		16.4 支持蓝牙功能，配合 APP 可实现蓝牙串口运维。AP 支持 4096-QAM 调制技术、Multi-LinkOperation(MLO)多链路机制。	
		16.5 支持 Wi-Fi 密盾，通过发送额外的干扰信号，保证只有目标终端所处位置能准确接收到数据报文，其他位置/终端无法收到报文/信号，从而防止恶意用户侦听。	
		16.6 支持 LeaderAP 技术，将其中 1 个 AP 设置为 LeaderAP 模式作为虚拟 WAC，用于本地管理其他 FitAP，且无需购买 AP 管理 license。	
		16.7 AP 自主可控，使用国产自研芯片（CPU 芯片和 Wi-Fi 基带芯片）。	
		16.8 支持以太网接口 6KA 增强防雷，IP68 防水防尘等级，-40℃～+70℃宽温工作。	
17	千兆模块	17.1 中心波长（nm）1310 标准 1000BASE-LX10/LH，接头类型 LC 传输距离 10km，发送光功率-9.0～-3.0dBm	
18	万兆模块	18.1 接口标准 10GBASE-LR 接口类型 LC，传输距离 10km 光源类型 DFB，中心波长 1310nm 最大发送光功率 0.5dBm，最小发送光功率-8.2dBm	
19	核心交换机维保	19.1 AirEngine9700-M1 主机(12 个千兆以太口，12 个万兆 SFP+，2 个四万兆 QSFP+，无电源)Hi-Care 基础服务标准 AirEngine9700-M_12 个月续保	
20	防火墙维保	20.1 S12700E-8 总装机箱 Hi-Care 基础服务标准 S12700E-8 主机 12 个月续保 Hi-Care 基础服务标准 S1270024 端口万兆以太网光接口和 24 端口千兆以太网光接口板(X6S,SFP+)续保	
21	AC 控制器维保	21.1 USG6610E 交流主机(12*GERJ45+8*GESFP+4*10GESFP+,1 交流电源,)Hi-Care 基础服务标准 USG6610E12 个月续保	
22	防火墙病毒库授权	22.1 USG6610E 威胁防护 12 个月(适用于 USG6610E)(年费实际起止时间：从"PO 签订+90 天"起算 1 年)	

五、商务要求

说明：

1.供应商在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商务响应、偏离说明表》中应对以下条款逐项进行响应描述或偏离说明。未逐项进行响应描述或偏离说明的，按照**无效磋商处理；**

2.磋商文件中“★”标注的技术服务及商务要求，应满足或优于，如有不满足的按照**无效磋商处理**。磋商文件中有“▲”号的条款，为第四章“评审办法及评分标准”中的评分内容。

序号	商务条款	内　容	评审点
1	管理认证	供应商具备 ISO27001（信息安全管理体系）、ISO20000（IT 服务管理体系）认证。	▲
2	托管服务	区教育局不设城域网机房，网络核心设备全部托管在供应商机房，供应商机房需有有效期内的网络安全等级保护三级及以上测评报告，并位于市区。	▲
3	团队成员	区教育局不安排专业技术人员，供应商承诺组建服务团队，团队成员持有高级工程师职称（信息通信/网络技术等相关专业）及国家认可的网络安全认证（如 CISAW、CISE 等）。	▲
4	类似业绩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提供教育城域网或教育类网络服务项目业绩。	▲
5	用户评价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教育类网络服务项目使用单位出具的服务质量正面评价反馈表。	▲
6	故障修复	提供 P0 级（全网中断）60 分钟内、P1 级（单校中断）2 小时内故障响应的书面承诺。	▲
7	备件保障能力	按招标文件要求建立备品备件库，提供含备件更换流程及时效承诺的方案。	▲
8	增量承诺	本项目报价包含专线租赁、设备维护、技术支持等打包费用，承诺在三年服务周期内，因正常教育教学需要，新增的单位专线链路（不超过 10 条）。	★
9	付款方式	承诺年度服务质量达标满意度≥95%后付款（满意度调查覆盖所有使用单位）。	★

评分项中涉及的证明材料，响应文件中须按照要求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复印件（或原件扫描件），供应商对其真实性、准确性负责，原件成交后备查。如无法提供原件，或原件与响应文件所附证明材料不符者，取消其成交资格。

第四章 评审办法及评分标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确定以下资格审查方法及标准。

一、评审办法

磋商小组按以下工作程序进行评审：资格审查、符合性检查、磋商、综合比较和评价、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

（一）资格审查方法和标准

磋商小组根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照供应商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资格是否合格。

1. 资格证明文件审查

磋商小组依据《资格性检查表》内容，对照各供应商响应文件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审。资格性检查不合格的响应文件，不进入下一轮评议。检查内容见“附表 1：资格审查表”。

2. 确定资格审查合格供应商

磋商小组按照本章“资格审查方法及标准”，对各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磋商小组依据对各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的审查结果，确定资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

资格审查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进行符合性检查。

附表 1：资格审查表

序号	审查内容	须提供的资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执业许可证（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2	（1）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2）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4）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供应商可按照本磋商文件第六章附件 2《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根据自身实际情况进行承诺满足本条件。（供应商提交此承诺函后，无需再另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序号	审查内容	须提供的资料
	（7）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	中小企业声明函	提供所投货物或服务为中小企业制造或承接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参见第六章《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 11）
4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供应商应具备国家工信部或相关行政部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基础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分公司需提供总公司授权书，但同一上级公司的两个分支机构不得同时参加投标。

备注：

（1）所有证书、证明文件包括按要求提供的官网截图必须是真实可查证的。资格证明文件应为原件的扫描件。所有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认，如因证明材料模糊无法辨认，缺页、漏页导致无法进行评审认定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负。如发现弄虚作假将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证明材料仅限于供应商本身，参股或控股单位及独立法人子公司的材料不能作为证明材料，但供应商兼并的企业的材料可作为证明材料。

（2）对于磋商文件中有任意一条不满足上表要求的将导致其响应无效，不进入下一项评审。

（二）符合性检查

磋商小组应当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进行磋商，但法律另有规定 2 家可以继续进行的情形除外，详见供应商须知正文。具体审查内容如下：**

序号	审查内容
1	（1）供应商是否提供了《报价组成情况表》
2	（1）供应商是否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报价明细表》； （2）报价是否存在缺项、漏项
3	供应商是否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
4	（1）供应商是否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磋商书》； （2）磋商有效期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3）磋商文件中是否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4）是否存在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形。
5	（1）供应商是否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商务响应、偏离说明表》； （2）合同履行期限、质保期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3）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第三章“商务要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6	（1）供应商是否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技术服务要求响应、偏离说明表》； （2）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第三章“技术要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3）是否提供磋商货物（或服务）的具体参数值或功能表述，或原文简单复制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相关部分内容作为其磋商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7	供应商是否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供应商的单位电子印章；要求“签字”的地方，供应商是否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

说明：对于磋商文件中有任意一条上表否决条款的将导致其磋商无效，不进入下一项评审。

（三）磋商

磋商程序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25.26.27 条相关规定

（四）综合比较与评价

磋商小组应当按照本章中规定的评分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且提交了最终报价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服务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1. 商务评议

磋商小组对符合性审查合格且提交了最终报价的响应文件进行评议，并依据本章“评分标准”中的商务评议进行综合比较和评分。

2. 技术评议

磋商小组对符合性审查合格且提交了最终报价的响应文件进行评议，并依据本章“评分标准”中的技术服务评议进行综合比较和评分。

3. 价格评议

3.1 磋商小组对符合性审查合格且提交了最终报价的响应文件进行价格评议，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后折算的最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部分计算详见本章“评分标准”中的具体计算公式。

3.2 小型和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创新产品应用示范推荐目录企业、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企业价格扣除：

（1）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

分采购包，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创新产品应用示范推荐目录企业、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企业将给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比例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比例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小型和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创新产品应用示范推荐目录企业、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企业应出具《声明函》；监狱企业应提供由省级监狱局、戒毒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 相同品牌处理原则

4.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磋商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确定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以投票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4.2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一个核心产品（采购清单中作“相同〈或同一〉品牌”实质性要求的产品，视为一个核心产品），并以“核心产品”在磋商文件中标注。

5. 计分办法

5.1 集中采购机构对各评委的总分进行复核。各项统计结果均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5.2 各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评委所评定分数的算术平均值。

（五）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报价相同的并列，由采购人确定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以投票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2.磋商小组会依据评标结果，按各供应商的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向采购人推荐得分前三名的进入成效候选人名单，并形成书面的评审报告。

3. 磋商小组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审报告有

异议的，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二、评分标准

1.价格评议（30分）

序号	分值	评分标准
1	30分	通过初步审核的有效报价，进入价格评议环节，本项目价格评议采用取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价格（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30%×100（精确到两位小数位，两位后实行四舍五入）。

2.商务评议（21分）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因素来源
1	管理认证	3分	供应商具备ISO27001（信息安全管理体系）、ISO20000（IT服务管理体系）认证。（提供证书证明材料及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查询截图，每个证书得1.5分，满分3分，未按要求提供或不提供不得分）	第三章第五项商务要求1
2	托管服务	4分	区教育局不设城域网机房，网络核心设备全部托管在供应商机房，供应商机房需有有效期内的网络安全等级保护三级及以上测评报告，并位于市区。（提供报告证明材料得4分，未按要求提供或不提供不得分）	第三章第五项商务要求2
3	团队成员	3分	区教育局不安排专业技术人员，供应商承诺组建服务团队，团队成员持有高级工程师职称（信息通信/网络技术等相关专业）及国家认可的网络安全认证（如CISAW、CISE等）。（提供投标截止日前连续6个月社保证明及国家认可机构颁发的证书，每提供一个证书得1分，最高3分，未按要求提供或不提供不得分）	第三章第五项商务要求3
4	类似业绩	3分	提供2022年1月1日至今承接教育城域网或教育类网络服务项目业绩。（需提供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每提供一个得1分，最高3分，未按要求提供或不提供不得分）	第三章第五项商务要求4
5	用户评价	3分	2022年1月1日至今，教育类网络服务项目使用单位出具的服务质量正面评价反馈表（加盖使用单位公章）。（每提供一个得1分，最高3分，未按要求提供或不提供不得分）	第三章第五项商务要求5
6	故障	3分	提供P0级（全网中断）60分钟内、P1级（单校中	第三章第五项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因素来源
	修复		断）2 小时内故障响应的书面承诺。（承诺需加盖供应商公章，按要求提供得 3 分，未按要求提供或不提供不得分）	商务要求 6
7	备件保障能力	2 分	按招标文件要求建立备品备件库，提供含备件更换流程及时效承诺的方案。（方案完全符合需求得 2 分；基本符合得 1 分；未按要求提供或不提供不得分）	第三章第五项商务要求 7

3.技术评议（49 分）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因素来源
	机房核心设备维护	2 分	提供 7×24 小时现场值班（需明确值班人员联系方式）和安全监测、异常预警及季度安全报告方案。方案完全符合实际需求、有针对性、可准确实施，方案得 2 分；方案基本符合实际需求、可实施，得 1 分；方案不符合或者未提供不得分。	第三章第四项技术服务要求 1.7
		3 分	提供教育城域网网络组网架构方案和网络割接对接方案（要求提供双链路冗余设计，含主备链路、带宽实时监控机制，组网割接可参考现有网络拓扑图）。方案需结合学校实际情况，确保兼容性以保障服务连续性。每个方案满足全部技术要求且具备可落地性得 1.5 分；核心技术要求满足且主要流程可实施得 1 分；核心技术缺失或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第三章第四项技术服务要求 1.15
		6 分	兼容对接方案需包含云桌面、学安监控、中考标准化考场视频汇聚等现有应用服务，提供各系统独立对接方案（含双链路冗余设计参考）。方案需结合学校实际情况，确保兼容性以保障服务连续性。每个方案满足全部技术要求且具备可落地性得 2 分；核心技术要求满足且主要流程可实施得 1 分；核心技术缺失或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第三章第四项技术服务要求 1.16
		2 分	提供每季度、年度对核心设备（交换机/AC 控制器/无线 AP 等）进行物理巡检的方案，巡检内容包括设备除尘、配置备份、链路测试等。方案满足全部巡检项且可落地执行得 2 分；核心项满足且主要流程可实施得 1 分；核心项缺失或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第三章第四项技术服务要求 1.17
		2 分	承诺提供及时对网络设备进行配置优化、版本升级（含测试流程）等服务。（需提供承诺函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按要求提供得 2 分，未按要求提供或不提供不得分）	第三章第四项技术服务要求 1.18
		5 分	供应商提供的互联网出口具备抗 DDoS 攻击防护服务能力，需具备：①反钓鱼防护；②威胁防护；③域名修正功能；④流量压制功能；⑤高防服务（提供	第三章第四项技术服务要求 1.19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因素来源
			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每提供 1 个得 1 分，满分 5 分，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不得分）	
		2 分	承诺每年提供至少 2 次网络安全和数据安全应急演练（模拟攻击、数据泄露、病毒入侵等场景）和 2 次安全培训。（需提供承诺函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按要求提供得 2 分，未按要求提供或不提供不得分）	第三章第四项技术服务要求 1.20
		2 分	承诺科学监测、管理好无线上网络实名认证（关联教师手机号）相关工作，日志留存≥6 个月。（需提供承诺函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按要求提供得 2 分，未按要求提供或不提供不得分）	第三章第四项技术服务要求 1.21
2	带宽租用	2 分	城域网互联网出口带宽≥5Gbps（上下行速率对等），支持免费动态扩容（含大型活动临时扩容）。（需提供承诺函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按要求提供得 2 分，未按要求提供或不提供不得分）	第三章第四项技术服务要求 7.1
3	专线链路租用	5 分	以太专线服务具备：①链路时延≤5ms；②误码率≤10E-7；③链路可用率≥99.99%；④倒换时间≤50ms；⑤平均每公里光衰≤0.25dB。（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病加盖供应商公章，每满足一项得 1 分，不满足不得分，满分 5 分。）	第三章第四项技术服务要求 8.3
4	万兆汇聚交换机	2 分	交换容量≥670Gbps，包转发率≥170Mpps（数值以最小值为准）。千兆 SFP 光口≥24，千兆 Combo 口≥8，万兆 SFP+光口≥4，专用堆叠口≥2。（提供证明材料，满足得 2 分，不满足或未提供不得分）	第三章第四项技术服务要求 9.1
		2 分	支持 CPU 防攻击（CPCAR）、攻击溯源、DAI、IPSG、MACsec、DHCPv6Snooping、可信启动、数字签名等安全技术。（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至少包含报告首页，对应功能测试页和报告尾页，满足得 2 分，不满足或未提供不得分）	第三章第四项技术服务要求 9.11
5	48 口交换机	2 分	交换容量≥670Gbps，包转发率≥160Mpps（数值以最小值为准）。固化千兆电口≥48，千兆光口≥4。支持风扇散热。（提供证明材料，满足得 2 分，不满足或未提供不得分）	第三章第四项技术服务要求 10.1
6	24 口交换机	2 分	交换容量≥670Gbps，包转发率≥125Mpps（数值以最小值为准）。固化千兆电口≥24，千兆光口≥4。支持风扇散热。（提供证明材料，满足得 2 分，不满足或未提供不得分）	第三章第四项技术服务要求 11.1
		2 分	支持超级虚拟交换网，采用纵向虚拟化技术，将核心、汇聚和接入层设备虚拟为一台设备进行集中管理，减少设备管理数量，简化用户运维场景，提高用户运维效率。（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至少包含报告首页，对应功能测试页和报告尾页，满足得 2 分，不满足或未提供不得分）	第三章第四项技术服务要求 11.5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因素来源
7	24 口 POE 交换机	2 分	交换容量≥670Gbps，包转发率≥125Mpps（数值以最小值为准）。固化千兆电口≥24，千兆光口≥4，支持 PoE+。（提供证明材料，满足得 2 分，不满足或未提供不得分）	第三章第四项技术服务要求 12.1
8	8 口 POE 交换机	1.5 分	交换容量≥670Gbps，包转发率≥100Mpps（数值以最小值为准）。固化千兆电口≥8，千兆光口≥4，支持 PoE+。支持风扇散热。（提供证明材料，满足得 1.5 分，不满足或未提供不得分）	第三章第四项技术服务要求 13.1
9	吸顶 AP	1.5 分	支持 Wi-Fi7（802.11be）标准的室内 AP，支持 2.4GHz(2x2MIMO)和 5GHz(2x2MIMO)双频同时提供业务。（提供证明材料，满足得 1.5 分，不满足或未提供不得分）	第三章第四项技术服务要求 14.1
10	面板 AP	1.5 分	总空间流数≥4，整机速率≥3.5Gbps。2.5GE 电口≥1 个，GE 电口≥4 个，RJ45 直通口≥2 个，USB 接口≥1 个。（提供证明材料，满足得 1.5 分，不满足或未提供不得分）	第三章第四项技术服务要求 15.2
11	室外定向 AP	1.5 分	总空间流数≥6，整机速率≥8.6Gbps。10GE 光口≥1 个，2.5GE 电口≥1 个，配置≥6 根外置全向天线。（提供证明材料，满足得 1.5 分，不满足或未提供不得分）	第三章第四项技术服务要求 16.2

评分项中涉及的证明材料，响应文件中须按照要求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复印件（或原件扫描件），供应商对其真实性、准确性负责，原件成交后备查。如无法提供原件，或原件与响应文件所附证明材料不符者，取消其成交资格。

第五章　合同书（参考格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相关规定，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之间的权利和义务，应当按照平等、自愿的原则以合同方式约定。此合同书仅作为签订正式合同时的参考，正式合同书应包括本参考格式之内容。

合同书

项目名称：

合同编号：

签订日期：

签订合同地点：

本合同由（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与（成交供应商）（以下简称“乙方”）签订。乙方以总金额万元人民币（用大写数字书写）向甲方提供如下货物（工程或服务）：

经双方协商，同意按下列条文执行：

1. 本合同甲、乙双方应遵守国家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并各自履行应负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2. 甲方保证按合同条款规定的时间和方式付给乙方到期应付的合同款，并承担应负的责任和义务。

3. 乙方保证按合同条款规定的内容和工期（服务期限）向甲方提供合格的货物（工程或服务），并承担应负的责任和义务。

4. 合同文件。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4.1 磋商文件（项目编号：______）；

4.2 成交的磋商文件；

4.3 合同书；

4.4 合同条款；

4.5 集中采购机构发出的成交通知书；

4.6 附件；

4.6.1 甲方在磋商期间发布的所有补充通知；

4.6.2 乙方在磋商期内补充的所有书面文件；

4.6.3 乙方在磋商时随同磋商文件一起递送的资料及附图；

4.6.4 在商洽本合同时，双方澄清、确认并共同签字的补充文件、技术协议。

5. 合同范围和条件。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规定的合同文件内容相一致。

6. 货物（工程或服务）及数量。本合同所提供的货物（工程或服务）及数量详见磋商文件的要求及乙方磋商文件中的承诺。

7. 付款条件。本合同的付款条件按磋商文件规定执行。

8. 合同金额。合同总金额见合同书，分项价格在乙方的磋商报价表中有明确规定。

9. 工期和交货（服务）地点。本合同中货物（工程或服务）的工期、交货（服务）地点在磋商文件中有明确规定。

10. 合同生效。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和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如磋商申请公证的，合同需经公证机构公证后生效。

11. 合同的份数。本合同正本一式　份，甲方执　份，乙方执　份；副本一式　份，甲方执　份，乙方执　份。

12. 合同的失效。本合同在合同价款全部结清后失效。

甲　　方：乙　　方：

单位名称（盖章）：　单位名称（盖章）：

单位地址：单位地址：

法人代表授权人（签字）：法人代表授权人（签字）：

联系人：　　联系人：

电　　话：电　　话：

传　　真：传　　真：

邮政编码：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开户银行：

帐　　号：帐　　号：

税　　号：税　　号：

十堰市茅箭区政府采购

响 应 文 件

项目编号：

项目包号：

采 购 人：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20 年 月

附件1

磋商书

十堰市茅箭区政府采购中心：

依据贵方（项目名称/采购编号）项目采购公告，我方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的名称、地址）提交十堰市茅箭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电子响应文件一份。

并进行如下承诺声明：

1.我公司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我公司在本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全部资格证明文件均真实有效，我方承诺对其真实性负责并承担相应后果；

3.我公司在本响应文件中所响应的内容均将成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并承诺按响应内容提供相应货物（工程或服务）；

4.我公司承诺在本响应文件中只有一个磋商方案；

5.我公司承诺在本响应文件中不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6.我公司承诺在本响应文件中不存在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磋商情形；

7.其他承诺：如有的话，可自行填写。

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所附《报价组成情况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货物/服务/工程）报价详见报价组成情况表

2.将按磋商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证明、证书、资料等复印件均为原件复印，并对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4.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补充文件等），对此无异议；

5.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共90个日历日；

6.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报价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7.与本次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供应商名称：（公章）

电话/传真：

地　址：

法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附件 2

资格条件承诺函

（供应商应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进行声明）

十堰市茅箭区政府采购中心：

<u>　　（供应商全称）　</u>参加贵中心组织的<u>（项目名称）</u>项目（项目编号：<u>　　　　　）</u>的政府采购活动，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提交相关资格证明文件。并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且无纳税、社保的失信记录；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五）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企业经营异常名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六）与其他参加该项目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的供应商负责人不是同一人，且与其他参加该项目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的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关系或管理关系；

（七）未参与该项目的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八）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若有虚假，一经查实，我单位承担一切责任，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特此承诺。

供应商（公章）：

日　期：

附件 3

报价组成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table>
<tr><td>序号</td><td>名称</td><td>采购项目</td><td>数量</td><td>单价
（万元）</td><td>合计
（万元）</td></tr>
<tr><td>1</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2</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2">总报价
（万元）</td><td colspan="4">小写：
大写：</td></tr>
<tr><td colspan="2">合同履行期限</td><td colspan="4">（单位：日历天）</td></tr>
</table>

说明：

1．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万元）计价；

2．本表仅作为磋商小组了解首次报价组成情况，不作为最终成交报价；

3．价格应按照磋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中第 12 条的要求进行报价；

4．本表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格式填写完整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将按照**无效报价处理；**

供应商（公章）：

日 期：

附件 4

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名称	品牌型号规格	制造商名称或服务承接商	企业类型	数量	单价（万元）	小计（万元）
1	货物 1（或服务）						
2	货物 2（或服务）						
3	货物 3（或服务）						
…							
合　计							
小微企业金额合计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创新产品应用示范推荐目录企业、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企业（或服务）金额合计							

说明：

1．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万元；

2．报价明细表合计应与《报价组成情况表》中的总报价一致；

3．报价明细表应跟第三章“采购需求一览表”中的项目一一对应，不得有缺项漏项，否则按无效报价处理。

4．未提供详细的货物（或服务）报价明细，按无效磋商处理；

5. 制造商或服务承接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需要填写“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

6. 制造商或服务承接商为四类小微企业的需要填写“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创新产品应用示范推荐目录企业、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企业。

7. 请供应商正确填写本表，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审的依据

供应商（公章）：

日　期：

附件 5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

兹证明___（姓名）__，性别：_____，年龄：______，身份证号：____________在我单位任职务，系_______（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注：本表适用于供应商不授权代理人，而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直接参加磋商并签署响应文件的情况。

附件 6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

十堰市茅箭区政府采购中心：

兹授权_______同志为我单位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__________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_）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授权代表，全权代表我单位处理在项目采购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被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

授权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签发日期：年月日

附：

供应商授权代表单位名称：

职务： 性别：

身份证号码：

电话：

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清晰影印件）

附件 7

商务要求响应、偏离说明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磋商文件商务要求条款	磋商响应内容对应简述	偏离说明
1			
2			
3			
4			
5			
6			
…			

说明：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中“商务要求”条款逐项说明是否满足要求，如有偏离，供应商应详细说明。未按照要求填写此表或仅注明“符合”“满足”的，导致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供应商（公章）：

日 期：

附件 8

技术、服务要求响应、偏离说明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磋商文件技术、服务要求条款	磋商响应内容对应简述	偏离说明
1			
2			
3			
4			
5			
6			
…			

说明：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中“技术、服务要求”条款逐项说明是否满足要求，如有偏离，供应商应详细说明。未按照要求填写此表；未提供磋商货物（或服务）的具体参数值或功能表述；原文简单复制磋商文件的相关部分内容作为其磋商文件的一部分；仅注明“符合”“满足”的，导致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供应商（公章）：

日 期：

附件 9

联合体协议书（适用于联合体磋商项目）

（甲公司名称）以下简称甲方

（乙公司名称）以下简称乙方

（甲公司名称）、（乙公司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参加项目磋商，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现就有关事宜订立协议如下：

1、甲方为联合体主体，乙方为联合体成员。

2、联合体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办理磋商事宜，磋商文件中的所有承诺均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联合体各成员共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联合体分工原则：

甲方承担项目采购合同金额的___%，负责的工作为：

乙方承担项目采购合同金额的___%，负责的工作为：

4、若成交，联合体成员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本协议应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主体负主要责任。

5、其他：……

6、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若未成交，自本次磋商有效期结束后自行失效；若成交，自合同书规定的期限之后自行失效。

7、本协议书正本一式份，联合体成员各执法；副本一式份，联合体成员各执法。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10

分包意向协议书（适用于分包）

（甲公司名称）（以下简称甲方）

（乙公司名称）（以下简称甲方）

甲方就 （项目名称） 与乙方通过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分包意向协议：

1、在本次磋商有效期内，乙方同意甲方代理磋商事宜。

2、乙方承担的分包合同金额为项目采购合同金额的____%。

3、甲、乙双方责任和义务：

（1）乙方按甲方的要求，负责提供分包负责工作量的相关资料；（包括资质、报价、技术文件等资料）；

（2）若成交，乙方应承担全部分包内容的工作量，并对所承担工作的质量、工期负责（乙方所报价格）；

（3）甲方负责提供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除乙方应提供的资料外的所有资料，并组织、汇编磋商响应文件、参与磋商；甲方未经乙方同意不擅自提高或降低乙方所提供的报价；

（4）若成交，甲方不得将乙方负责的工作量全部或部分转让给乙方以外的供应商。

4、若成交，甲方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时，则本协议应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5、其他：……

6、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若未成交，自本次磋商有效期结束后自行失效；若成交，自合项目同规定的期限之后自行失效。

7、本协议书正本一式份，甲乙双方各执法；副本一式份，甲乙双方各执法。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11

中小企业声明函

（非中小企业请勿填写本声明函）

十堰市茅箭区政府采购中心：

本公司（企业名称）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提供。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数，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 （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数，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说明：1.以联合体方式参与项目磋商的供应商，应由联合体各方盖章。

供应商（公章）：

日 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并出具声明。

2、投标人（供应商）应对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按照所投货物（服务）制造商（承接商）的“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情况，选择“企业类型”。如所填报的“从业人员”等信息与“企业类型”不符，评审委员会将根据投标人（供应商）所提供的“从业人员”等信息确定所投货物（服务）的制造商（承接商）的企业类型。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序号	行业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营业收入（万元）	从业人员（人）	总资产（万元）	营业收入（万元）	从业人员（人）	总资产（万元）	营业收入（万元）	从业人员（人）	总资产（万元）	营业收入（万元）	从业人员（人）	总资产（万元）
1	农、林、牧、渔业	≥20000			≥500			≥50			<50		
2	工业	≥40000	≥1000		≥2000	≥300		≥300	≥20		<300	<20	
3	建筑业	≥80000		≥80000	≥5000		≥5000	≥300		≥300	<300		<300
4	批发业	≥40000	≥200		≥5000	≥20		≥1000	≥10		<1000	<5	
5	零售业	≥20000	≥300		≥500	≥50		≥100	≥10		<100	<10	
6	交通运输业	≥30000	≥1000		≥3000	≥300		≥200	≥20		<200	<20	
7	仓储业	≥30000	≥200		≥1000	≥100		≥100	≥20		<100	<20	
8	邮政业	≥30000	≥1000		≥2000	≥300		≥100	≥20		<100	<20	
9	住宿业	≥10000	≥300		≥2000	≥100		≥100	≥10		<100	<10	
10	餐饮业	≥10000	≥300		≥2000	≥100		≥100	≥10		<100	<10	
11	信息传输业	≥100000	≥2000		≥1000	≥100		≥100	≥10		<100	<10	
12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0000	≥300		≥1000	≥100		≥50	≥10		<50	<10	
13	房地产开发企业	≥200000		或，≥10000	≥1000		且，≥5000	≥100		且，≥2000	<100		或，<2000
14	物业管理	≥5000	≥1000		≥1000	≥300		≥500	≥100		<500	<100	
15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300	或，≥120000		≥100	且，≥8000		≥10	且，≥100		<10	或，<100
16	其他未列明行业		≥300			≥100			≥10			<1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请勿填写本声明函）

十堰市茅箭区政府采购中心：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企业为 （企业名称） ，属于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2. （标的名称） ，企业为 （企业名称） ，属于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说明：以联合体方式参与项目磋商的供应商，则应由联合体各方盖章。

供应商（公章）：

日 期：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非监狱企业不用提供）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创新产品应用示范推荐目录企业声明函

十堰市茅箭区政府采购中心：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提供的磋商内容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创新产品应用示范推荐目录企业制造（服务）。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制造商（服务商）为 （企业名称） ，属于创新产品应用示范推荐目录企业；

2. （标的名称） ，制造商为（服务商）（企业名称） ，属于创新产品应用示范推荐目录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说明：以联合体方式参与项目磋商的供应商，则应由联合体各方盖章。

供应商（公章）：

日　期：

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企业声明函

十堰市茅箭区政府采购中心：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磋商内容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企业制造（服务）。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制造商（服务商）为（企业名称），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企业）；

2.（标的名称），制造商为（服务商）（企业名称），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公章）：

日　期：

附件 12

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职　　称		学　　历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本行业工作年限		个人专业资质及证书	
个人简介					
类似项目经验					

项目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项目金额	项目时间

说明：磋商文件应附完整的相关证明材料清晰影印件，未按照要求详细完整填写此表，导致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供应商（公章）：

日 期：

附件 13

项目班子成员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姓　名	专　业	年　龄	从事本行业工作年限	在本项目中承担的工作	个人专业资质及证书
1						
2						
3						
4						
5						
6						
…						

说明：磋商文件应附完整的相关证明材料清晰影印件，未按照要求详细完整填写此表，导致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供应商（公章）：

日　期：

附件 14

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联系人姓名及联系方式	
项目金额	
项目负责人姓名	
项目时间	
项目内容	

说明：1．每份合同应单独附表，并附上相关证明材料，未按照要求详细完整填写此表，导致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项目内容请详细说明所承担的具体工作内容等。

供应商（公章）：

日 期：

附件 15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相关资料（供应商自拟）

附件 16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相关说明

为了进一步扶持中小企业优化十堰市营商环境，根据《十堰市市级政府采购合同线上信用融资实施意见》的要求，十堰市城区各金融机构建立绿色通道，配备了专业人员开展定向服务，有融资意向的中小企业可根据文件要求提交《十堰市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意向银行选择表》。

十堰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合作银行			
银行名称	产品特点	经办人	联系方式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十堰分行	1.基于真实的政府采购信息，与湖北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互联互通。政府采购供应商只需凭借真实政府采购合同和中标（成交）信息即可在建行办理全流程线上无抵押担保。 2.融资成本低。银行融资利率原则上比同期企业流动资金贷款利率低20%以上。 3.放款快捷。从客户提交融资需求到放款一般需3个工作日。	赵经理	18671665596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十堰分行	1. 放款快捷。政采e贷产品通过人行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与省市的政府采购平台对接，实现了客户申请、授信审批线上化，并有效锁定回款路径,极大提高了政府采购中标(成交）小企业融资的可获得性、便捷性及时效性。从客户提交融资需求到放款最快1个工作日。 2. 融资成本低。银行融资利率原则上比同期企业流动资金贷款利率低20%以上。 3. 授信额度高。最高授信额度可达1000万元。政采e贷的额度是基于客户2020年以来(核额为年均）在政府采购中标（成交）情况数据核定,如果客户在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频繁且金额较大，该额度更能满足客户融资需求。 4. 授信期限长。授信期限两年，单笔业务期限一年，能保证客户融资不断档。	张经理	18772957391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十堰分行	1. 根据政采网公示信息及企业中标（成交）信息，可提供一定额度信用贷款，无需抵押，绿色通道。 2. 银行融资利率原则上比同期企业流动资金	韩 飞	13797866006 8616776

	贷款利率低20%以上。 3.从客户提交融资需求到放款一般需7—10个工作日。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十堰分行	1. 依托于在湖北省政府采购网上公示的政府采购合同，对供应商提供无抵押贷款并能够在线审批和放款。 2.银行融资利率原则上比同期企业流动资金贷款利率低20%以上。 3.审批和放款流程便捷高效，从客户提交融资需求到放款一般需4～5天。	梁经理	18627938975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十堰分行	1.线上融资产品，申请手续简便，线上审批授信额度。授信额度最高达500万元。 2.银行融资利率原则上比同期企业流动资金贷款利率低20%以上。 3.从客户提交融资需求到放款一般需2周。 4.还款方式灵活，额度可循环使用。	张 政	15971915800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十堰市分行	1. 纯信用无抵押，线上申请，随借随还，最高授信500万元。 2.银行融资利率原则上比同期企业流动资金贷款利率低20%以上。 3.从客户提交融资需求到放款一般需3天。	王 丽	8897801

十堰市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意向银行选择表

企业名称			
企业注册地		是否有融资意向	
融资联系人		联系方式	
十堰市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合作银行			选择作为意向融资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十堰分行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十堰分行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十堰分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十堰分行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十堰分行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十堰市分行			

注：1、采购预算单位或集采机构、社会代理机构待采购项目中标或成交结果出来1日内，将有融资意向的中标或成交中小企业填写的“十堰市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意向银行选择表”发送至邮箱：hbsycgb@163.com;

2、财政部门根据企业选择的意向银行，将本表及企业相关信息推送至相对应的融资意向银行经办人。